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函

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457號

承辦人：劉荊立

電話：04-7867161分機202

傳真：04-7863885

電子信箱：64116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彰站字第109014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電子宣導海報、附件2-致家長的一封信)(附件1-電子宣導海報_109D2023775-01.jpg、附件2-致家長的一封信_109D2023776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，檢送相關宣導資料，請貴機關(校)協助轉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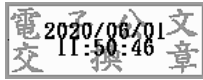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9年5月29日中監駕字第1090130768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19日路監駕字第1090059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，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駛之意願，藉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、安全駕駛之觀念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，在109年11月30日前，經訓練取得駕照者，補助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1,300元整，共計1萬名(名額有限額滿為止)，進而降低機車交通事故之發生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校)依本站提供電子宣導海報(附件1)、給家長的一封信(附件2)及數位管道宣導(交通部公路總局專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hb.gov.tw/catalog?>



node=b2072518-8abb-43d2-9fc7-0d2558622ceb) ，惠予協助利用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或運用超連結、上傳至貴單位網站、粉絲團、FB及跑馬燈宣導，讓需要之民眾儘早明瞭受訓相關訊息，及時把握機會參加機車駕駛訓練，至纫公誼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